

十三、其他资料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086.86万元,资产总额为3346.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

日期: 2024年6月30日

